

融资租赁企业利息支出与销售额计算：

方法、问题、建议

作者：王冬生 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

邮箱：wangdongsheng@cstcta.com

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,实际是两种方法:一种是大家熟知的扣税法,即销项税抵扣进项税;另一种是个别行业纳税人适用的扣额法,通过扣减销售额的方式,达到抵扣进项税的效果,如房地产企业允许自销售额中,扣减土地成本,融资租赁企业允许自销售额中扣减利息成本。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(一)》规定了扣减销售额的企业,如何计算销项税额。本文以融资租赁企业为例,分析现行计算方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。

一、利息支出进项税的一般规定与变通做法

二、融资租赁企业销售额与销项税额的计算

三、现行计算方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二、融资租赁企业销售额与销项税额的计算

融资租赁企业在实际操作时,具体如何结算销售额与销项税额?

三、现行计算方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下面通过一个简单的例子,分析现行计算方法存在的问题,并提出改进的建议。

(一) 一个案例

A租赁公司提供直租服务,租金收入适用13%的税率,含税租金收入是226元,给客户开具价款200元,税款26元的发票。利息支出是106元,取得价款100元,税款6元的发票。

按照现行的计算方法，A公司：

$$\text{含税销售额} = 226 - 106 = 120$$

$$\text{销项税额} = 120 / (1 + 13\%) * 13\% = 13.8 \text{元}$$

假定A公司没有其他应税收入和可抵扣进项，其应纳增值税额，就是13.8元。

（二）现行计算方法存在的问题

通过简单的对比，就可以发现现行计算方法存在的问题。

假定A公司可以直接抵扣利息支出的进项税，其应纳增值税额是：
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26 - 6 = 20$$

也就是现行扣减销售额方式计算的税额，比允许纳税人直接抵扣进项税的税额，还少6.2（20-13.8）元。

纳税人实际不但抵扣了利息支出的6元进项税，而且还事实上多抵扣了6.2元，也可以说享受了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，而且加计抵减率，高达103.3%。

（三）问题是怎么产生的？

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，除现行方法外，主要是利息适用的税率是6%，但抵减销售额时，变相适用了13%的税率。

$$106 (1 + 13\%) * 13\% = 12.2$$

$$12.2 - 6 = 6.2$$

如果A公司的租金收入是售后回租，售后回租适用6%的税率，则不存在上述问题。

目前的做法，对融资租赁企业而言，是极大的利好，但从增值税制度而言，却是值得完善的一个地方。

（四）完善问题的建议

最简单的方式，就是直接允许融资租赁企业抵扣利息的进项税。

如果不能直接抵扣，由于售后回租的租金收入税率也是6%，可以继续沿用目前的做法。但对租金税率适用13%的直租而言，改变现行计算方法，直接用直租收入的销项税额，减去按照利息支出计算出来的税额。

现行允许融资租赁企业自销售额中扣掉利息支出的做法，是沿用营业税时的做法。融资租赁企业征收营业税时，这样做的目的，是为了避免重复征税，但当时融资租赁按照金融业征收营业税，利息税率与租金税率都是5%，不存在目前的问题，但营改增后，融资租赁的直租业务适用13%的税率，利息适用6%的税率，再沿用之前的计算方法，不仅解决了重复征税的问题，还出现了类似退税的优惠，制度就该完善了。

